

違章建築切結書

本人_____所有本市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
弄_____號_____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違章建築
(如附照片)確屬:

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即已搭建完成，特此切結，該等違
章建築於查報後請貴處列入非優先執行標的排序處理。

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修繕
等行為或經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將由貴處列入優先
執行標的排序處理。

註:依刑法第 214 條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
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
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此致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建物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